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宜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8年4月20日发出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7号备忘录》”）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深交所回复《问询函》的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问询函》问题 2：请详细说明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上述修改的具体原因，本次条款修改的审议程序和时点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请律师针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正的具体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8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资管”）设立诺安资管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诺安锦绣 1 号”）进行管理。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以下简称“《草案修正案一》”）及其摘要。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以下简称“《草案修正案二》”）及其摘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将《草案修正案一》及其摘要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第五条第（二）点第 3 小点：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第七条第（三）点：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p>	<p>《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第五条第（二）点第 3 小点：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第七条第（三）点：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p>

<p>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p>	<p><b>存续期可以延长。</b>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p>
---	---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的合规性

### (一)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根据《7号备忘录》第三部分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8、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检索，《指导意见》及《7号备忘录》中均未就上市公司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作出强制性、限制性或禁止性的规定。据此，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变更，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为准。

根据公司《草案修正案一》的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

据此，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变更，履行了《草案修正案一》规定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7号备忘录》及《草案修正案一》的规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时点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指导意见》及《7号备忘录》中均未就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的时间作出强制性、限制性或禁止性的规定。据此，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的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为准。

根据公司《草案修正案一》的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据此，只要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经过相应程序即可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变更、修改。

根据《草案修正案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点所述，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到期之前，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

据此，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修改的时点符合《指导意见》、《7 号备忘录》及《草案修正案一》的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变更，履行了《草案修正案一》规定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7 号备忘录》及《草案修正案一》的规定。
- 2、 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修改的时点符合《指导意见》、《7 号备忘录》及《草案修正案一》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